



滅罪快訊

2023年9月至11月破案選錄



九月

5日

兩男外僱涉販吸毒及清洗黑錢被拘



本局毒品罪案調查處對一宗販毒案展開調查，發現有毒犯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利用銀行帳戶收取及轉移可疑資金約100萬澳門元，經掌握該帳戶提款卡使用者的身份並作出部署，於2023年9月5日拘捕涉案菲律賓籍男外僱，在其身上搜出涉案提款卡，以及截獲一名曾向涉案帳戶存款的越南籍男外僱。

兩人均否認涉及毒品犯罪，亦拒絕交代毒資來源，其中菲籍男子承認協助他人使用提款卡取現及轉走，每次可獲100至500澳門元報酬。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清洗黑錢等三罪將兩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毒資來源及其他涉案人。

18日

偵破電訊詐騙案 拘一港漢



來澳，本局人員隨即採取行動，在北區一酒店房間搗破一基站，當場起獲基站設備，並拘捕正在操作設備的涉案男子。其承認以1,500元人民幣日薪受僱於香港詐騙團伙，負責來澳架設基站，先後發出約2,400則釣魚短訊，共1,408個手機用戶收到短訊。

本局以電腦詐騙罪、使用電腦裝置以模擬流動電信服務站罪將涉案男子送交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以及跟進調查是否有更多人受騙。

2023年9月上旬，本局接獲本澳一電訊公司檢舉，指有市民投訴收到假冒該公司發出的短訊，用以套取個人資料。

本局資訊罪案調查處人員查悉涉案香港男子利用電話預付卡向市民發送“憑積分兌換禮物”的釣魚短訊，以騙取個人及信用卡資料，其後逃離本澳；涉案男子於9月18日再度



21日

偵破“殺豬盤”詐騙集團 共拘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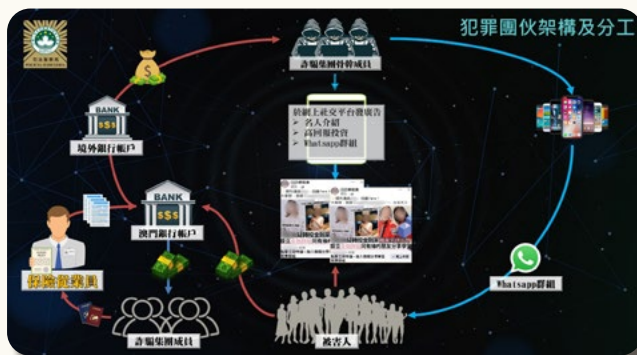


本局於2023年8月底至9月初接獲五名本澳居民報案，指透過社交平台廣告加入投資群組，並按群組“投資助理”指示將款項存入13個本澳銀行帳戶，起初均能獲利及提現，但當加大投資額後發現無法取回款項，始知受騙。

本局資訊罪案調查處組織專案小組展開調查，發現案件涉及一“殺豬盤”跨境詐騙集團，至少28人受騙，騙款被迂迴

轉到海外提現，涉款合共2,500萬港元；本局成功勸止23名潛在被害人繼續匯款，同時透過與銀行業界機制，緊急止付逾180萬港元騙款。

9月21日至22日，本局截獲七名涉案男子，各人均承認收取報酬，藉投保或協助購買保險來開立銀行帳戶交予集團操控，又或將騙款提現及轉交他人。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清錢黑錢及犯罪集團等三罪將七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緝其他涉案人。



27日

司警局協助司法當局緝獲在逃本澳男子



2023年9月20日，本局接獲初級法院拘留命令狀，指令緝捕一名因“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被判處十個月實際徒刑的本澳男子。

本局經調查發現，該男子在台山區一帶存有生活軌跡，除極少時間外出購買生活用品外，絕大部分時間均匿藏在住宅單位內，藉此隱藏行蹤及逃避警方追捕。

本局連日派員在目標大廈及周邊範圍調查，直至9月27日在台山區附近將該男子截獲，並根據拘留命令狀，將其押送至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服刑。

27日

搗破賣淫窩點 查獲六名內地女子

本局於2023年9月27日透過“酒店業界治安通報機制”接獲路氹城區一酒店通知，指懷疑有內地女子利用酒店房間賣淫，有組織罪案調查處立即派員前往上述酒店調查，在兩間客房查獲六名涉嫌賣淫的內地女子，並在房內搜出賣淫用品，各人均承認來澳從事賣淫活動，每次性交易收取1,000至1,500澳門元不等費用。

本局查悉六名內地女子均未涉及刑事犯罪，但鑑於她們在本澳從事明顯與許可逗留目的不符的活動，故根據第16/2021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將之移交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處理。



28日

兩港澳涉虛擬貨幣詐騙集團及清洗黑錢被捕



本局接獲香港警方要求協助調查涉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JPEX的特大詐騙案，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及資訊罪案調查處根據香港警方資料得悉，JPEX訛稱合法持牌，透過網絡紅人吹噓投資該平台發行的虛擬貨幣可獲極高回報來吸引投資者，但實際上該貨幣流通性極低，且提幣手續費相當浮動，變相令投資者無法取回本金。截至2023年9月28日，香港共有2,417人報案，涉

款約15億港元；本局亦接獲三名本澳居民報稱被騙，合共損失1,447,205澳門元。

本局人員鎖定JPEX關聯的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所的兩名香港男負責人涉案，於9月28日在新口岸區一酒店截獲兩人，扣押現金及籌碼總值1,400多萬港元。調查發現，兩人同為犯罪集團骨幹成員，負責利用本澳娛樂場帳戶轉移、隱藏及清洗不法利益。本局以犯罪集團、清洗黑錢及電腦詐騙等三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深入調查案件。

十月

10日

警務合作機制顯成效 內地警方向司警局移交盜竊集團主腦



本局於2023年8月16日接獲澳門海關通報，一名本澳男子在外港碼頭大堂候船期間遭人盜去內有450萬元人民幣的行李箱及背包，侵犯財物罪案調查科經調查後確定涉案犯罪團伙各作案人的身份，於8月18日緝獲三男一女本澳居民及一名內地男子，並起回129.9萬元人民幣贓款。

同時，本局人員查悉涉案犯罪團伙的本澳男主腦及兩名內地男同黨於作案後潛逃內地，隨即啟動與內地的緊急警務聯絡機制請求內地警方追捕嫌犯，內地警方成功緝獲上述三名涉案男子。

10月10日，內地警方將涉案本澳男子移交本局作進一步調查，本局以加重盜竊罪、犯罪集團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



11日

三男子涉操縱賣淫被捕

2023年10月11日，本局資訊罪案調查處調查一宗案件期間，揭發一名本澳男子涉嫌向在澳賣淫女子收取肉金，隨即將該名男子連同案件轉交有組織罪案調查處跟進處理。

經訊問，該涉案男子承認協助一名女淫媒收取肉金後存入指定銀行帳戶；本局人員根據線索，於10月12日先後在新口岸區一酒店及雅廉訪區，查獲四名賣淫內地女子（其中一人為未成年人），另截獲在案中負責協助賣淫女子在一網站招嫖及管理招嫖廣告的涉案內地男子，以及上述網站客服電話的本澳男登記人，同時向司法當局申請凍結及扣押案中銀行帳戶存款，全案共扣押111,000港元、44,500澳門元、手機、電腦、驗鈔機及大量賣淫用品。

本局以犯罪集團罪、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操縱賣淫罪及清洗黑錢罪將三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餘涉案人。



15日

協助司法當局緝獲在逃本澳男子



2023年10月12日，本局接獲初級法院拘留命令狀，指令緝捕一名因“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而被判處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本澳男子。

本局有組織罪案調查處隨即派員展開緝捕工作，經調查發現，該男子在台山區一帶存生活軌跡，惟除深夜或凌晨時分偶爾外出購買生活用品外，絕大部分時間均匿藏在該區一地舖單位內，刻意隱藏行蹤及逃避警方追捕，顯示其具有一定反偵查能力。

本局人員連日在目標大廈及周邊範圍調查，直至10月15日成功在台山區附近發現該男子蹤影，隨即上前將其拘捕，並帶返本局進一步調查。

經核實身份後，證實該男子為本案之逃犯，隨即執行拘留命令，將其押送至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服刑。

25日

偵破“猜猜我是誰”電話詐騙案 拘一香港男子



本局於2023年10月18日至19日先後接獲三名本澳女子報案，均表示接到自稱其兒子的人來電謂因傷人而要賠償，三人各將六萬至10萬澳門元不等的款項交予一名男子，其後向家人求證後始知被騙，故報警求助。

本局資訊罪案調查處人員查知接收騙款的香港男子的身份，其於10月25日再度來澳收取第四

名事主款項，本局人員在兩人交收款項時當場將之拘捕，成功挽回10萬澳門元損失。

涉案香港男子承認受僱於香港電騙集團，負責來澳收取四名事主的騙款，之後透過銀行櫃員機將犯罪所得匯至指定的銀行帳戶，每次可獲得詐騙款項的10%作為報酬。本局以詐騙（巨額）罪及犯罪集團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及騙款下落。

30日

破獲人體運毒案 一巴西籍男子偷運可卡因就逮

本局毒品罪案調查處接獲情報指有國際販毒集團招攬不同族裔人士，以人體運毒方式從歐洲偷運毒品到本澳，即加緊對抵澳航班旅客進行排查。

2023年10月30日，本局人員查知一名即將抵澳的巴西籍男乘客有可疑，隨即在澳門國際機場進行部署並將之截獲，透過X光人體掃描機檢查發現其體內藏有多枚鵝卵狀物體，遂將之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驗，期間其排出89枚鵝卵狀物體，經本局刑事技術廳化驗證實為毒品可卡因，共重933.6克，約值308萬澳門元。

涉案男子承認受他人招攬，於10月29日在法國巴黎吞服上述鵝卵狀物體，再經新加坡飛抵本澳等候進一步指示，事成後可獲得10,000巴西元及900美元（折合約23,500澳門元）報酬。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緝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



十一月

3日

成功阻截假冒“公檢法”詐騙被害人繼續匯款
“可疑匯款勸退措施”見成效

2023年11月3日，本局接獲北區一銀行通報，指一名女客戶欲將80萬澳門元現金存入一帳戶，卻在銀行職員詢問存款目的時支吾以對，職員懷疑其墮入騙局，遂勸止其存款並通知其家人及向本局通報。

本局反詐騙協調中心派員接觸女事主，得悉其於10月31日收到自稱“上海市公安”的人指稱其涉嫌犯罪，按對方要求進行“線上辦案”、前往一銀行開通網上銀行帳戶並交出網銀帳戶和短訊驗證碼，以及存入17萬澳門元，再於11月3日取走母親放在家中的80萬澳門元準備存入帳戶時，被銀行職員察覺可疑而揭發其受騙。

本案成功勸阻事主進一步受騙，有賴銀行前線職員及時察覺異常並幫助事主識破騙局，同時反映本局與銀行業界建立的“可疑匯款勸退措施”行之有效。



15日

偵破“猜猜我是誰”電話詐騙案 拘一港漢

本局於2023年11月14日接獲本澳男事主檢舉，指收到自稱“女婿”來電告知因傷人被拘留，要求其將五萬澳門元賠償金交予一名男子，以換取“女婿”獲釋，及後事主向家人提及事件後始知遇騙並報警求助。

本局資訊罪案調查處人員查悉收取騙款的涉案香港男子作案後逃離本澳，其於11月15日再次來澳，本局人員在其經氹仔客運碼頭離澳時將其截獲。涉案男子承認受僱於香港詐騙集團，負責來澳收取騙款及兌換成港元後交給上線成員，所獲2,500港元報酬已全數用於還債及日常開銷。

本局以詐騙（巨額）罪及犯罪集團罪將涉案香港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餘涉案人及騙款下落，同時持續與鄰近地區警務部門交流情報，從源頭打擊跨境電訊詐騙集團。



16日

本澳男子藉介紹工作詐騙被拘



2023年9月至10月期間，本局先後接獲七名內地男事主報案，報稱被一名本澳男子藉介紹工作進行詐騙。

本局經濟罪案調查處人員調查發現，各事主在本澳工作期間認識涉案男子，誤信對方有能力介紹他人到本澳從事地盤工作及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遂將合共96名內地親友給付的185,300元人民幣辦證費交予對方；此後，涉案男子一

一直以不同理由拖延，最終失去聯絡，各事主懷疑被騙而報警求助。

本局於11月16日在涉案男子住所將之尋獲並帶返調查，其承認犯案，相關騙款已全數用於還債及賭博。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

20日

偵破假冒移動支付平台釣魚短訊騙案 兩內地漢被拘



2023年11月17日至20日期間，本局先後接獲10名本澳事主報稱收到一本澳移動支付平台發出的換領禮品短訊，當點擊短訊附帶連結登錄帳戶並輸入交易密碼後，隨即發現其帳戶遭盜用消費，總損失金額為68,978澳門元。

本局資訊罪案調查處人員經深入調查後鎖定一犯罪集團，集團成員在海外架設四個釣魚網站，自11月14日起向本澳居民發送大量釣魚短訊，然後利用盜得的移動支付平台帳號在本澳網上外賣平台購買酒類及化妝品，再將之運往海外銷贓。

本局人員於11月20日在北區截獲兩名正在收貨的涉案內地男子，並在其行李內搜獲酒類及化妝品等贓物；二人承認替犯罪集團將貨物帶返內地交予上線成員，惟否認參與釣魚網站詐騙。本局以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不當進入電腦系統罪，電腦偽造罪，電腦詐騙罪，以及犯罪集團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緝其他涉案人。

29日

司警局偵破布偶藏毒案 一摩洛哥籍女子被捕

為打擊犯罪集團利用航空渠道販運毒品，本局毒品罪案調查處人員根據情報加強對抵澳航班旅客進行排查，得悉一名於2023年11月29日從新加坡飛本澳航班上的摩洛哥籍女子有可疑，經部署於同日晚上在澳門國際機場將之截獲。

本局人員在涉案女子的行李箱內檢獲兩個曾經重新縫合、分別內藏45枚及60枚鵝卵狀物體的布偶，經本局刑事技術廳對該等物體進行緊急化驗，證實為毒品可卡因，共重2,303克，約值760萬澳門元。

涉案女子否認犯案，稱是應男友要求於新加坡機場接收一名男子所給予的內藏涉案布偶的行李箱，再將行李箱帶到本澳後等待進一步指示。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女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餘涉案人及毒品來源。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警務行動“雷霆2023”

粵港澳三地警方於9月27日就聯合警務行動“雷霆2023”進行新聞發佈，澳方發佈會在警察總局舉行，警察總局局長助理梁文照、澳門海關代助理關長葉華釗、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及司法警察局副局长岑錦榮出席，公佈有關行動的統計數字，總結打擊成效。



“雷霆2023”澳門警方行動數據

行動部門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
行動日期	2023年6月12日至9月21日
行動次數	2,094次
動用警力	23,175人次
巡查地點	市面、娛樂場及周邊、沿岸及管理水域、出入境口岸及貨運港口
調查人數	86,005人次
帶返部門調查	4,815人次
涉及案件	930宗
移送檢察院	1,140人
採取強制措施或判處	722人
執行遣離程序	2,014人
檢獲物品種類	毒品及相關工具、現金、籌碼、禁用武器、偽鈔、偽造籌碼、偽造逗留許可憑條等

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本局在上述期間的行動數據詳見下表：

巡查行動		案件偵查	
巡查次數	41次	偵破案件	602宗
動用警力	1,100人次	動用警力	4,138人次
巡查地點	娛樂場、賓館、卡拉OK、遊戲機中心、網吧、按摩場所、酒店房間、桌球室、旅遊景點及巴士站	調查人數	1,386人次
調查人數	5,659人次	移送檢察院	746人次
帶返警局作身份認別	164人	移交治安警察局執行遣離程序	501人